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方威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之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